**太白县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太白县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ZB-ZC-2022-110

项目名称：太白县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450,000.00 | 1,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合同包2(（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2,550,000.00 | 2,5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3）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售文件至投标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合同包2(（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全过程，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3）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发售文件至投标截止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2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室席位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①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咨询电话:4006369888 或 029-88661241。

②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 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 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③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 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采购文件。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项目属性：货物类、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⑤《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医院（太白县中医医院）

地址：太白县医院

联系方式：13891716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逸翠尚府北区1号楼7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029-895651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超

电话：029-89565176

陕西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5日